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的签订符合行业特点，符合公司在海上风电基础领域的经营计划，有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上下游企业发展；
-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约风险；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长风”），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通长风”，江苏长风和南通长风统称“公司”），分别承接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合计9台导管架制作加工项目（简称“华润连江项目”），总计16,411.5吨。

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。

上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履约风险可控。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《导管架制作2标段合同》

合同标的：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（二标段）6台导管架；

合同总重量：10,941吨；

结算方式：按照预付款、备料款、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分期付款；

#### (二) 《风机四桩导管架及附属构件制作采购合同》

合同标的：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项目风机一标段3台导管架及附属构件；

合同总重量：5,470.5吨；

结算方式：按照工程分阶段付款；

以上二份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均为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；

以上二份合同违约责任均为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 四、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项目为福建省2022年海上风电首批竞争配置项目，也是国内首个批量化使用单机容量最大机型—18MW风机的海上风电项目。项目规划容量装机700MW，拟安装39台18MW海上风机，其中32台四桩导管架，7台单桩，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。公司承接的9台导管架，占项目28.13%导管架供给量。

公司现有的资金、人员、技术能满足后续合同履行的需求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的可能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导管架制作2标段合同》；
- 2、《风机四桩导管架及附属构件制作采购合同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7月10日